

16-9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52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9号10号11号学生公寓楼和南大门工程（2412-410811-04-01-242470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1月26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12月30日

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(公章) 余睿 17698081349
2024年12月30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工业
和信息化职业学院、魏子阳、15839159966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智
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、马晓然、15890171589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韩啸、
0371-69691439